

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

苏数金协会〔2024〕3号

关于《江苏省转型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[2019]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由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提出、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归口管理、江苏高领碳信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牵头起草的《江苏省转型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》团体标准，经专家评审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编制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省数金协会联系人：王一楠；联系电话：15050556234。

标准牵头单位联系人：许春华；联系电话：18061240599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报送对象：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、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。
发送对象：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会员单位。

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

2024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